债券代码: 111012 债券简称: 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新材"或"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福莱新材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29),公司因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并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了《福莱新材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的更换,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栅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2,901.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应募集资金总额 429,018,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123,066.8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5,894,933.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年1月10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2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于近日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签署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嘉兴 分行	8110801012602602897	517,234.58	新型环保预涂 功能材料建设 项目
浙江嘉善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丁栅 支行	201000324726972	17,002,027.85	新型环保预涂 功能材料建设 项目、补充流动 资金项目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未包含未到期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 于甲方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 途。
-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 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奚一字、苏晓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 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 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 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 并抄送给丙方。
-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

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 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协议之必备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各方已认真阅读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并同意遵守:

- 10.1 本协议各方均清楚并承诺会严格遵守《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反商业贿赂和商业犯罪相关的法律法规,各方都理解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10.2 本协议各方均不得向对方、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及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的任何物质或者非物质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房产、股权、支付凭证(如购物卡、消费卡、提货券等)、实物、有价证券、旅游、宴请、赞助、工作安排等,或为上述商业贿赂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但如该等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且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 10.3 本协议各方确认,本协议任一方均严格禁止己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本协议任一方经办人员发生反商业贿赂条款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该方内部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该方内部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 10.4 本协议各方均反对任何一方、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反商业贿赂条款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贿赂行为。各方承诺将合法合规地履行本协议,并向对方完整披露相关情况。任何一方、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违反上述条款之规定,给对方造

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 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 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 12、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 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